

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办公室文件

哈信息办〔2022〕4号

关于调整学校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根据哈尔滨市疫情防控指挥部58号公告精神，经请示省教育厅巡视组、宾县疫情防控指挥部有关领导，学校研究决定，对目前我校疫情防控措施做如下调整：

（一）从即日起在坚持做好个人防护、错峰、限流前提下，恢复堂食；六味楼商户、理发店有序恢复营业。

（二）快递严格消杀，恢复错时、有序领取；图书馆、体育馆坚持扫码测温，限流开放。

（三）后勤供应保障坚持消杀、并做好送货人员防护，按照哈疫情防控指挥部56号令颁发前做法执行。

（四）教职员工（含后勤工勤人员）根据工作需要，可乘私家车“两点一线”上班，并做好个人防护。

（五）暂时继续实行校园封闭管理，学生非必要不出校门，严格请假制度，做好出入登记。

(六) 门卫管理坚持扫码、测温，做好本校职工识别登记；外来人员非必要不得入校，严格执行审批制度。

(七) 教师和有关部门提前做好线下教学准备工作；通勤车恢复时间另行通知。

(八) 江北校区按照属地化要求，参照本通知执行。

学校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

2022年4月11日

